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曾國治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次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，票據法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聲請之「支票」，依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發票人為「印象建設有限公司王世賢」，受款人為「尖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故請陳明聲請人主張其為票據權利人之依據為何。

二、承上，經查「尖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代表人姓名為「曾國治」，故聲請人如為上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則應具狀更正聲請人為「尖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法定代理人為「曾國治」，並於補正狀之具狀人處蓋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簽章，另於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通知人處，補蓋公司章後再陳報（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與本裁定一同寄送，銀行留存之通知書亦請一併補蓋公司章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